

經濟部幕僚單位及行政機關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報告書

參加 APEC「第 19 屆電機電子產品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JRAC)」及「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第 2 次會議」會議報告

研提人單位：標準檢驗局

職稱：技士

姓名：侯建綸

參訪期間：103 年 8 月 9 日至 13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9 月 2 日

(本報告請檢送 1 式 3 份)

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參加會議）報告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一、活動名稱：APEC 第 3 次資深官員會議(SOM 3)暨相關會議

二、活動日期：本局本次參與相關會議之日期及名稱如下：

- 103 年 8 月 10 日：第 19 屆 APEC 電機電子產品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Joint Regulatory Advisory Committee, JRAC)；
- 103 年 8 月 11-12 日：APEC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第 2 次會議。

三、主辦（或接待）單位：

- 中國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 APEC 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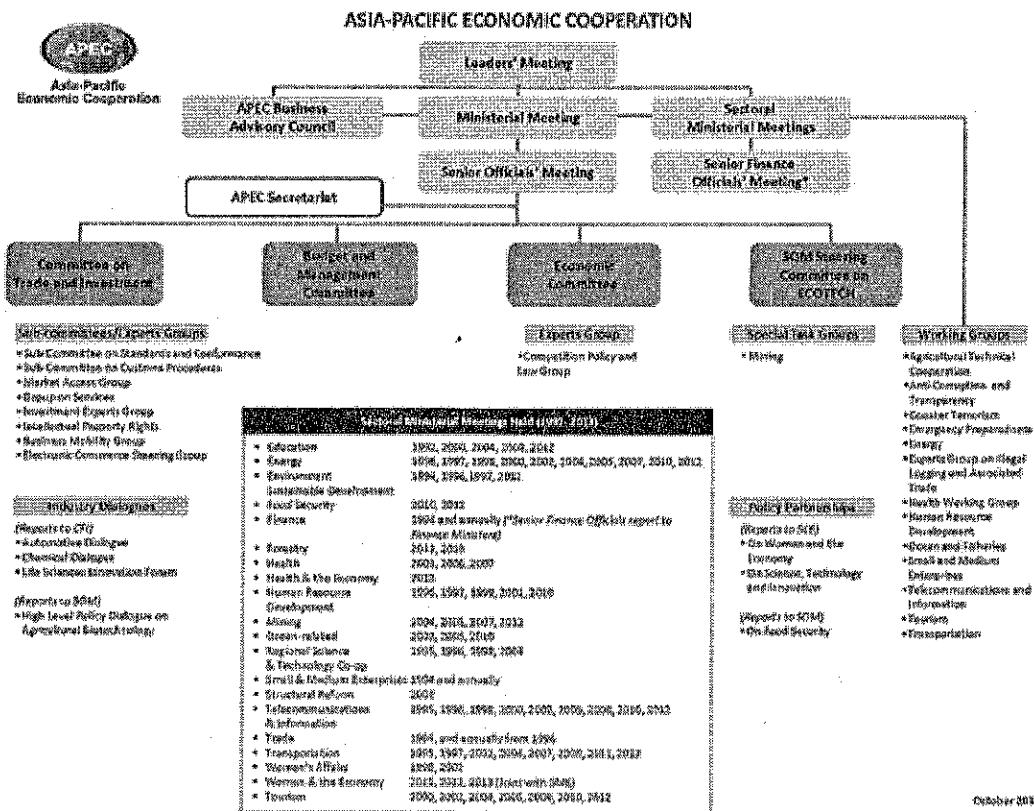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貳、活動（會議）重點

一、活動性質

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簡稱「亞太經合會」，其英文全名為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縮寫為 APEC，於 1989 年成立，會議成員皆以「經濟體」(economy)名義加入，係一採共識決且為自願性不具拘束力之會議。我國係於 1991 年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名義加入，目前共計有 21 個會員經濟體(Member

Economies, MEs)參與，佔全球約 41%的人口(大於 27 億)、44%的全球貿易總額及 54%的全球 GDP 比率。



APEC 組織架構圖(參考自 APEC 官方網站)

資深官員會議(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係在 APEC 部長級會議(Ministerial Meeting)之指引下運作，進而引導其下之委員會(Committee)、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s)及任務小組(Task Forces)推展相關作業。目前 SOM 底下共有 4 個委員會，分別係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預算暨管理委員會(Budget and Management Committee, BMC)及 SOM 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

委員會(SOM Committee on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SCE)；而 SOM 每年召開 3 次至 4 次會議，由輪值主辦之會員經濟體擔任會議之主席。本(103)年 APEC 係由中國大陸擔任主辦會員經濟體，在主題「攜手亞太、共創未來」之下，拓展出「推進區域經濟整合」、「促進創新發展、經濟改革及成長」及「加強全面連結及基礎建設發展」三大優先領域，並由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任務小組推動進行相關專案及工作計畫。

APEC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係屬於 CTI 底下之次級委員會，創立於 1994 年，其目的係提供會員經濟體一討論平台以協助降低會員經濟體間因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不同而產生亞太區域貿易及投資之負面影響，並藉由鼓勵各會員經濟體設立與國際標準達成相當一致性之國家標準，以推廣開放性區域主義(open regionalism)及市場驅動經濟(market-driven economic)。目前 SCSC 執行及討論之工作議題則包括良好法規作業(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GRP)、商品及食品安全、標準及符合性教育、能源效率管理標準、奈米科技、智慧電網以及電機電子產品安全等項目。

APEC 電機電子產品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Joint Regulatory Advisory Committee, JRAC)創立於 1996 年，係屬 SCSC 下之特設專家工作小組(ad hoc Expert Working Group)。於 1997 年，為使

各會員經濟體能夠相互了解電機電子產品相關之強制性法規，進而增進製造業者對於各會員經濟體相關技術法規要求之符合性，且為降低製造業者進入市場所負擔重複測試及驗證之成本與時間，開始執行電機電子產品符合性評鑑之相互承認協議(EE MRA)之洽談及相關工作。該協議於 1999 年 8 月在紐西蘭羅托路亞(Rotorua)市舉辦之 SCSC 會議完成並認可該協議文本，亦針對電機電子產品安全規範之符合性評鑑部分，分為 3 階段合作範圍，其第 1 階段為資訊交換、第 2 階段為測試報告之相互承認、第 3 階段為驗證之相互承認。除此之外，針對強制性檢驗範圍之電機電子產品，各會員經濟體於 JRAC 亦分享相關管制經驗及法規現況更新，並舉辦研討會或專題討論以探討關於電機電子產品之風險評估機制及參與其他區域經濟組織(如東南亞國協 ASEAN)之 EE MRA 經驗。

二、活動內容

本屆 APEC 第 3 次資深官員會議(SOM 3)暨相關會議假中國大陸北京市北京飯店舉辦，會議期間為本年 8 月 6 日至 21 日。本局本次參與 SOM 3 之相關會議為本年 8 月 10 日召開之「第 19 屆 APEC 電機電子產品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JRAC)」及本年 8 月 11-12 日之「APEC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第 2 次會議」。

(一) 第 19 屆 APEC 電機電子產品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JRAC)

1. 會議簡介

本屆 APEC JRAC 會議之輪值主席為印尼而秘書為日本，並共有 12 個會員經濟體(汶萊、智利、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及越南)參與本屆會議；另外，國際電工委員會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 亞太區域中心之區域主任 Mr. Dennis Chew 亦出席本次會議報告 IEC 相關活動現況。

2. 第 18 屆 APEC JRAC 會議追蹤事項

印尼詢問於上屆會議中，智利所提議之不合格消費商品通知表單是否僅需通報來自 APEC 會員經濟體之不合格商品，並提出該通知表單內相關聯絡人之聯絡方式除郵件地址外，應加入電子郵件地址與傳真號碼之修正建議。

智利澄清不合格商品之通報應不僅限於來自 APEC 會員經濟體，以利分享更廣泛之不合格商品訊息，並表示接受印尼之修正意見，將於本屆會議結束後幾週內完成相關修正，並交由 APEC 秘書處傳遞各會員經濟體檢視評

論。

3. 會員經濟體法規之現況更新(Economy Updates)

本屆會議包括我國共計 7 個會員經濟體(中國大陸、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及我國)，於會中簡報目前有關電機電子商品強制性法規之現況更新。

在資訊交換表單部分，印尼、菲律賓及新加坡更新其電機電子商品法規之資訊交換表單格式。

因各會員經濟體使用之資訊交換格式皆不同，本屆 JRAC 會議決議並鼓勵未來所有會員經濟體使用 APEC EEMRA 資訊交換格式作為資訊交換表單，而中國大陸方面表示將修訂該資訊交換表單格式並於本年 10 月前送各會員經濟體參考評論。另外，雖然 APEC EE MRA 第一階資訊交換部分係針對電機電子商品安全性標準之資訊交流，然而仍鼓勵各會員經濟體就其餘強制性要求部分(如電磁相容及能源效率等)作資訊分享，並納入資訊交換表單內。

有關本屆會員經濟體之電機電子商品強制性法規之現況更新，簡要記錄如下：

(1) 中國大陸方面，在中國大陸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CCC, 簡稱「3C」)下，共新增 5 項強制性檢驗商品，分別係火災警報裝置、火災保護裝置、滅火裝置、火警設備及車用兒童安全約束系統。

另外，3C 法規架構調整為三個層次，第一層次係由中國大陸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CA)制訂發布之《通用實施規則》，規範所有 3C 制度下商品驗證須滿足之程序性要求，而第二層次係《具體商品驗證實施規則》，該規則亦由 CNCA 制訂發布，規範商品實施驗證需明確滿足之要求，最後，第三個層次則係《具體商品驗證實施細則》，由指定驗證機構編製並經 CNCA 備案後發布，規範商品驗證細部方案及程序。CNCA 並於去年發布 5 部《通用實施規則》，制訂包括製造商測試資源及驗證結果之使用、工廠品質保證要求、工廠檢查一般性要求及驗證資訊之發布公告等規範；CNCA 並於本年 7 月 16 日新增 17 項商品強制性驗證實施規則，規範商品之管理要求，並將於本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

於 3C 法規架構之調整下，CNCA 依據商品之風

險等級，將僅提供商品基本驗證模式及要求，而指定驗證機構則須強化對企業之區分及管理，針對不同層級之企業來決定相對之驗證細部方案及程序。另外，將承認由測試或檢查人員運用製造商測試資源之測試或臨場測試結果。

驗證機構及試驗室方面，給予國外驗證機構及試驗室相同待遇，惟依據相關法規，所有驗證機構及試驗室必須設立於中國大陸境內。截至本年，中國大陸已有 15 家指定驗證機構及 168 家指定試驗室。

- (2) 印尼方面，新納入 3 項電機電子商品標準為強制性，分別係冷氣(適用 SNI IEC 60335-2-40:2009)、冰箱(適用 SNI IEC 60335-2-24:2009)及洗衣機(適用 SNI IEC 60335-2-7:2009)。截至本年 7 月，印尼方面共納入 26 項電機電子商品標準為強制性。關於電機電子商品之驗證機構及試驗室方面，目前共有 11 家指定試驗室及 8 家指定驗證機構。另外，印尼本年亦發布 2 部關於貿易及工業相關法規，分別為《2014 年第 7 號印尼貿易法》(Indonesia Trade Law Number 7 of 2014)及《2014 年第 3 號印尼工業法》(Indonesia Industry Law Number 3 of 2014)。

(3) 日本方面，說明電氣商品之製造、進口及銷售係規範於《電氣用品安全法》(Electrical Appliance and Material Safety Law，簡稱「電安法」)及相關法規下，以防範電氣安全事故。在電安法之規範下，產製或進口之電氣商品必需符合電安法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技術標準，並僅得銷售具“PSE (Product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 & Materials)”標識之電氣商品以確保該電氣商品符合相關技術標準；而針對「認定具高風險之特定電氣用品(specified electrical appliances that are considered to have particularly high risks)」，則需經第三方符合性評鑑以取得及保管驗證證書。

另外，日本說明因原本包含測試方法及設計規格之安全性標準，已漸漸無法切實反應快速的技術發展及新興科技產品，並隨國外商品之增加，與國際標準調和的重要性驟增，爰日本於去(102)年7月修正電安法下之《制定電氣用品技術標準省令》(Ministerial Ordinances Stipulating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Electrical Appliance and Material，簡稱「技術標準省令」)，改訂定一般需求之性能基礎(performance-based standard)安全性標準而廢除以規格作基礎

(specification-based)之安全性標準，並發布技術標準省令之解釋令，將廢除之以規格作基礎之標準納入成為滿足新式性能基礎安全性標準之範例。

(4) 馬來西亞方面，於本年5月3日依據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法》(Energy Commission Act)及《電力供應法》(Electricity Supply Act)，公告冰箱、冷氣、電視、風扇及照明燈具，共5項商品需同時符合安全性標準及能源效能測試標準需求，並由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Energy Commission Malaysia)核發商品許可證書(Certificate of Approval, COA)；而商品標識部分，除標示商品安全標識外，應由製造商或進口商自行印製商品能效等級標識(energy rating label)並在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認定後標示於商品；另外，如國外試驗室係經馬來西亞標準局(Department of Standards Malaysia, DSM)認可，則該認可試驗室繕發之測試報告將可被承認。

(5) 紐西蘭方面，該國之電機電子管制架構係朝向澳洲-紐西蘭電氣設備安全體系(Australian/NZ Electrical Equipment Safety System, EESS system)之3層風險基準架構(低、中及高風險)發展實施，惟目前尚未實施屬

中風險之供應商及商品登錄，然而該國目前已有屬低風險之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SDoC)及高風險之驗證需求。自 2010 年，該國已於法規中詳列出認可之標準及選擇性之基本安全性標準，並亦同時列出等同國家標準之 IEC 國際標準。紐西蘭目前除第 2、3 階段之 APEC EE MRA 在內，共簽署 5 個 MRA；其中，紐西蘭與中國大陸簽署之 EE MRA 則係藉符合中國大陸 3C 法規架構之中國大陸國家標準(Chinese GB Standard)與相關紐西蘭國家標準下運作。此外，亦簽署紐澳單一經濟市場(single economic market, SEM)協定。此外，紐西蘭亦說明，絕大部分於紐西蘭市場之商品係取得澳洲之符合性文件再依 SEM 協定，以同時銷售於紐西蘭及澳洲市場。紐西蘭電機電子管制規範係紐西蘭電氣安全管制架構中之一部分，另外礦業電器及機具之安全需求亦包含於該國之電氣安全管制架構。

- (6) 菲律賓說明近期之組織調整，自本年 5 月 26 日，該國隸屬菲律賓貿易及工業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簡稱「貿工部」)之商品標準局(Bureau of Product Standards)改名為菲律賓標準局

(Bureau of Philippine Standards)，而 APEC EEMRA 資訊交換窗口改為新上任之菲律賓標準局局長 Ann Claire Credo-Cabochan 女士。另外，原本菲律賓國家首都區(National Capital Region, NCR)之後市場監督業務由菲律賓標準局移轉至新成立之貿工部公平貿易執行局(Fair Trade and Enforcement Bureau, FTEB)之商品標準監督組(Product Standards Monitoring Division)執行，而地方省份行政區之後市場監督業務則繼續由貿工部之區域省級辦事處(regional and provincial units)執行。

目前菲律賓共採用 49 項菲律賓國家標準(Philippine National Standards, PNS)為電機電子商品之強制性檢驗標準，其中絕大部份皆係與 IEC 國際標準調和之國家標準。此外，除強制性驗證之商品外，菲律賓亦開始實施自願性商品驗證模式，製造商得向 BPS 申請 PS Quality 及/或 PS Safety 驗證標識，惟當 BPS 許可該標識之使用後，申請自願性驗證之製造商則必須持續滿足相關 PNS 標準需求，以持續使用該驗證標識。

(7) 我國方面，本局代表說明目前我國共有 164 項電

機類商品及 123 項電子資訊類商品屬強制性檢驗商品，並分屬逐批檢驗(Batch by Batch Inspection, BBI)、型式認可逐批檢驗(Type Approved Batch Inspection, TABI)、驗證登錄(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RPC)及符合性聲明模式(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之檢驗方法，且絕大部分電機電子商品之檢驗標準皆與 IEC 或 CISPR 之國際標準調和；另關於電機類商品如冰箱、冷氣、除濕機及電壺則須滿足我國能源局公告之最低能源效率要求；此外亦說明於本年 1 月 1 日開始，11 項的資訊類商品開始實施 DoC 檢驗方式，由去年的 30 項 DoC 資訊類商品增至 41 項。

關於試驗室及驗證機構部分，說明目前我國已認可國內 46 家 EMC 指定試驗室及 62 家安規指定試驗室，而國外則認可 20 家 EMC 指定試驗室及 2 家安規指定試驗室；並說明目前我國只認可國內驗證機構(Certification Body, CB)執行商品驗證業務，而目前國內共有 3 家之驗證機構執行電機電子商品相關之驗證業務。

在國際合作部分，說明去年 7 月 1 日與日本簽署之 MRA 生效後，目前我國共與 6 個國家簽署電機電

子商品相關之 MRA。在臺日 MRA 部分，進一步說明日本品質保證機構 (Japan Quality Assurance Organization, JQA) 已向本局申請為臺日 MRA 架構下之商品驗證機構，目前本局正評估該機構之技術能力及相關要求。

在後市場監督部分，說明本局主要係針對強制性檢驗商品，包括電機電子、機械、一般消費品及玩具等商品，共 1168 項強制性檢驗商品執行後市場監督；並於去年共抽樣、查核，包括民眾抱怨共有將近有 5 萬件商品，而其中共有 1401 件不符合商品，不符合率約為 3%。此外，去年本局經由商品安全資訊網共接收 192 件商品事故報告，其中詳細調查了 153 件事故報告，發現近 95% 之事故係電機電子類商品，而其餘為化工類及機械類商品。

4. APEC EEMRA 會員經濟體參與現況

本屆會議各會員經濟體參與 APEC EEMRA 之現況無變化。共有 18 個會員經濟體(澳洲、汶萊、智利、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越南)加入第 1 階段；5 個會員經濟體(澳洲、

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汶萊)加入第 2 階段；4 個會員經濟體(澳洲、紐西蘭、新加坡、汶萊)加入第 3 階段。

5. IEC 相關活動現況

IEC 代表 Mr. Dennis Chew 說明本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將於美國科羅拉多博爾德(Boulder)召開第一屆 IEC 再生能源管理委員會 (Renewable Energy Management Committee, REMC)會議，討論 IEC 體系關於再生能源(海洋能源、太陽能及風力發電)設備之標準及驗證；另外，本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於日本東京將召開第 78 屆 IEC 會員大會(General Meetings)，其中 11 月 12 日之工業化國家研討會(Workshop for Industrializing Country)將討論工業化國家之電機電子產品安全議題。

6. 本年至明(104)年 APEC JRAC 會議相關工作計畫

- (1) 本屆會議決議將舉辦由各會員體管制機關出席之研討會，並與下一屆 APEC JRAC 會議一併辦理。
- (2) 印尼、日本、菲律賓及 APEC 紘書處將共同研擬該研討會提案，並送各會員經濟體評論補充。

7. 第 20 屆 APEC JRAC 主席及秘書

本屆會議確認將由日本輪值擔任第 20 屆 JRAC 主席，而因按例將擔任秘書之韓國未出席本屆 JRAC 會議，

爰將由 APEC 秘書處代表確認。

8. 第 20 屆 APEC JRAC 會議地點

本屆會議確認下一屆 APEC 會議將由菲律賓輪值擔任主辦會員經濟體，而第 20 屆 JRAC 會議將在菲律賓宿霧島市(Cebu)舉辦，並併入明(104)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8 日之 APEC SOM 3 會議中舉辦。

(二) APEC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第 2 次會議

1. CTI2/SOM2 與貿易部長(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Trade, MRT)會議議題

本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於中國大陸青島市舉行之 CTI2/SOM2 與貿易部長(MRT)會議發表標準及符合性相關之 5 項優先議題：

(1) APEC 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s)及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s)之資訊共享機制。

(2) 推動 APEC 全球價值鏈(Global Value Chains, GVCs)發展及合作戰略藍圖。

(3) 連接 APEC 組織之藍圖。

(4) APEC 促進貿易及投資之能力建立計畫。

(5) APEC 法規管理合作機制(APEC Regulatory

Advancement Mechanism, ARCAM)於電動汽車標準方面之對話。

美國表示支持 SCSC 在良好法規作業(Good Regulation Practice, GRP)方面之工作，並願意協助 SCSC 明年主辦會員經濟體菲律賓共同策劃關於 GRP 的主題。美國不久後亦會提出 ARCAM 的相關論文予 CTI。

2. 本年 SCSC 工作計畫及相關議題

(1) 貿易便捷化

越南報告 2014 年 SCSC 共同行動計畫(Collective Action Plan, CAP)工作計畫進度。越南歡迎會員體提出意見，並提供及更新資料直接送給越南，以完成 2014 年更新。關於本年更新的 2 項 SCSC CAP 及明(104)年 SCSC CAP 草案，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越南提交至 APEC 祕書處。

日本報告在本年 6 月所舉行的 WTO/TBT 會議，包括具體的貿易關注，專題會議及 TBT 會議未來的發展前景。

印尼通知各會員經濟體，本年 2 月至 7 月期間，發布 1 項技術法規及 7 項補遺通知。該技術法規為印尼貿易部發布強制以印尼語言標示貨物標籤之技術法規，而補遺通

知包括：液化天然氣(Liquid Petroleum Gas, LPG)高壓調節器鋼管、棕櫚油、電石、硫酸鋁、硫酸、三聚磷酸鈉以及氧化鋅等 7 項印尼國家標準。

中國大陸報告本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於日內瓦舉行之 WTO/SPS 委員會的總結報告，其重點包括：來自會員體的資訊、具體的貿易問題、蟲害或疾病狀態、技術援助與合作及檢討實施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之協議等。

(2) 國際標準調和及參與國際標準化活動

日本簡報第 6 階段自願性行動計劃(Voluntary Action Plan, VAP)執行結果，並特別解釋各會員經濟體關於技術性法規之優先調和領域，及國際標準直接被採用為技術法規(Technical Regulations, TRs)之程度。日本亦提出明年將提出 VAP 修正格式草案。

新加坡提出下次 VAP 調查格式，新增允許各會員經濟體解釋其技術法規不等同(Not Equivalent, NEQ)於國際標準的備註欄位，並說明 VAP 調查報告中，新加坡 2 個 NEQ 技術法規係由於採用英國 BS 1363 標準，該標準對插頭和插座係不同於 IEC 國際標準。

菲律賓感謝日本更新第 5 階段 VAP 調查格式，惟菲律賓所提交之資訊並未出現在報告內，爰要求日本加註菲

律賓相關資訊，並通知菲律賓已有 8 個等同於國際標準之國家標準。

中國大陸感謝日本對國際標準調和之貢獻，惟中國大陸亦指出他們提交之 VAP 資訊並未出現於此次報告內，並表示中國大陸願意對 VAP 作出持續的貢獻。

澳洲同意新加坡對 VAP 調查新增備註欄的提議，以便解釋技術法規與國際標準不等同的理由。

美國指出隨著 VAP 調和而變更技術法規適用範圍，會員體可能會以自願性的方式誤用國際標準。美國亦要求如技術法規使用符合性評鑑標準，必須在加註於新的 VAP 格式中。

日本表示技術性法規未參照的標準也將被納入調查範圍。

汶萊表示將持續在 VAP 工作的評論，並會向下次第 6 階段 VAP 會議提交國家標準調和工作之進度。

韓國感謝日本在 VAP 方面的領導，並提醒日本將國際標準與國家標準的調和納入考量。

SCSC 主席強調以 VAP 調和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並希望找到解決 VAP 工作問題的有效方法。

(3) 良好法規作業(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GRP)

澳洲更新對澳洲政府放寬管制次級委員會的議程。澳洲已建立 1 個 GRP 體制，法規改革是澳洲政府主要優先推動事項之一。澳洲政府已承諾剔除繁文縟節，以降低政府之監管並提升澳洲之生產力。澳洲提及，政府應減少對企業和社群作不必要及重複的低效能監管。澳洲強調在 APEC 經濟合作下提議之線上訓練課程訓練重點係建立提升法規的良好作業之能力。

印尼已於去(102)年規定強制執行印尼國家標準的國家標準化指導綱要，並將進行修訂。目前印尼由經濟合作部負責公眾諮詢，目前於發展指導綱要之協調階段。

美國介紹在 SOM 要求等級下的提案資訊，其標題為「在網際網路年代 APEC 公眾諮詢的法規提議」。

加拿大感謝美國的提議，加拿大將會在 IEC 研討會中的簡報內提及本提案。

澳洲感謝美國的提議，澳洲將會向國際電信聯盟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和 ISO/IEC/JTC 1 提出他們是否參與本提議之諮詢。

美國說明該提議的重點在於法規的發展而不是標準的發展，若 ITU 和 ISO/IEC/JTC 1 發展相關標準時，可考量作為標準發展的補充討論。

中國大陸感謝美國的資訊分享，此項倡議從長遠來看係顯著的，可考量作為 SCSC 關於 GRP 的職責範圍(Terms of Reference, TOR)，因 SCSC 主要的責任在標準、技術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且大多數 SCSC 會議參與者皆來自標準主管機構，惟 SCSC 並不是適當且有能力解決這類議題的論壇。中國大陸同意與美國，在更廣的層面上加以解決，並得到所有相關論壇的參與。

美國澄清此項倡議將轉交至 SOM 層級，SOM 將會監管並從多個論壇中尋求適合應用此主題的資訊。

SCSC 主席表示 SCSC 鼓勵其他論壇加入此主題。

(4) 技術基礎建構發展

中國大陸簡要報告中國大陸 2013 至 2020 年之度量衡發展計畫，介紹該計畫的法律依據、重要性、背景及主要目標，並強調這是中國大陸首度由國務院同意之度量衡發展計畫。

印尼報告至本年 6 月為止，經印尼國家認證委員會(Komite Akreditasi Nasional, KAN)認證的實驗室及驗證機構數目，共有 828 家測試實驗室、37 家醫療實驗室、177 家校正實驗室、36 檢驗機構、37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機構、14 家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機構、37 家產品驗證機構、5

家人員驗證機構、6家HACCP驗證機構、2家生態驗證機構、8家有機食品驗證機構、14家永續生產森林管理驗證機構、15家木材合法性驗證機構及7家食品安全監督系統驗證機構。

SCSC主席表示標準、量測及符合性評鑑對技術基礎建設是重要的，希望會員體在將來能考量在技術基礎建設的更進一步之合作。

(5) 食品及商品安全

中國大陸報告APEC食品安全合作論壇(Food Safety Cooperation Forum, FSCF)標準部分之進展(CTI 33/13A)，為2個預定於2014年9月份在大陸北京舉行之會議，分別係「特殊會議(Special Session)」，該會議日期訂於本年9月13日，就2013年APEC SCSC會上提出之出口證明計畫及農藥最大殘留值(Maximum Residue Limits, MRLs)計畫，續作討論；及「食品安全法規合作之高階管理者-工業間食品安全對話(APEC High-Level Regulator-Industry Food Safety Dialogue on Regulatory Cooperation of Food Safety)」，將於本年9月12日召開，就食品安全法規合作議題，邀請相關法規制定者及業者進行討論，以期增進相互交流及瞭解。

中國大陸並就動物來源產品之動物用藥殘留測試計畫(M CTI/03/12A)進行報告，該計畫就實驗室之能力進行測試，說明自 2012 年 12 月起之執行情形，該案預定於本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就其試驗結果及會員體和相關組織之經驗進行討論和分享。目前共有 14 個會員體，共 30 間實驗室參與，業已收到 24 份報告。

美國報告 APEC FSCF 夥伴培訓機構網(Partnership Training Institute Network, PTIN)之「實驗室能力建構」計畫，就智利及中國大陸之計畫成果進行報告，並已舉辦多場訓練活動，其項目涵蓋動物用藥殘留、微生物、黴菌毒素及農藥殘留等。

韓國報告其本年 5 月於首爾舉辦 APEC FSCF PTIN 之「增進食品查驗能力研討會」情形(於 M CTI/03/12A 項下)。

加拿大報告本年 5 月 5 日至 8 日於溫哥華舉行之食品過敏原研討會(CTI 34/13A)，盼能增進會員經濟體間對相關法規之瞭解。會議就過敏原之相關法規、管理計畫等進行討論，並期減低業者於法規遵行上及相關政府部門於處理過敏相關疾病之負擔。其資料已放置網站，將告知網站網址。

紐西蘭提出 FSCF 與糧食安全政策夥伴關係機制
(Policy Partnership on Food Security, PPFS)可進行合作與
相互分享資訊，美國與中國大陸表示贊成，中國大陸說明
FSCF 相關活動將於 9 月 10-13 日舉行，PPFS 相關活動將
於 9 月 14-19 日舉行，建議可相互分享其結果。APEC 秘
書處將協助相關作業。

3. 開路者倡議

SCSC 主席表示因本屆輪值擔任 APEC JRAC 之印尼
主席未出席本次 SCSC 會議，將由在場各會員經濟體檢視
APEC JRAC 會議結論書面資料後評論。

各會員經濟體無發表意見。

4. 標準及符合性教育

韓國報告本年 8 月 9 日召開之「標準專業發展研討會」
成果。韓國根據對 28 家公司及 35 個標準專業組織的調
查，以及與 21 位標準意見領袖與管理者的訪談，總結出
標準專業發展與工作市場之相關性。

澳洲感謝韓國精心組織和運作良好的研討會，並指出
在此階段發展資格及人員驗證計畫可能為時過早。

美國感謝韓國成為規劃啟發下世代標準專業發展研
討會的領導者，至於對人員驗證提出的建議，美國表示對

人員之驗證標準目前為時過早。

韓國知悉澳洲和美國的關切，未來會將此關切置於本提議的最終報告內。

俄羅斯簡報「關稅聯盟技術法規領域之人員訓練」，俄羅斯通知在關稅聯盟技術法規領域的人員訓練，對人員訓練的統一標準，以確保符合關稅聯盟技術法規的要求事項，關稅聯盟人員訓練著重在關稅領域的技術法規。

澳洲介紹其標準教育活動的最新情況，並概述澳洲標準的青年領袖計畫，以鼓勵參與標準活動的年輕專業人士，並說明因澳洲的技術委員會出現高齡化現象，澳洲必須培養高素質的中青年專業人士參與標準的發展。

中國大陸更新在標準化教育的近期活動，並通知各會員經濟體已進行了全國職業分類之修訂及定義，對於行業標準工程技術人員之職務亦已有變化。

印尼通知各會員經濟體，於本年 6 月，印尼泗水大學開辦供應鏈及物流碩士課程，布勞爪哇大學及泗水大學工業工程學系分別從本年 8 月開始及明年起，將標準化列為必修課程。

我國分享標準化教育活動的進展。於去年辦理 2 梯次研習標準化與智慧財產及國際標準編寫原則與指引等 2

門實體課程，授課時數為 7 小時。2014 年辦理 1 梯次標準化教育人才培訓課程，研習參與國際標準化組織指引、國際/區域標準編寫原則及標準制定活動談判與共識凝聚技巧等 3 門實體課程，授課時數為 7 小時。

新加坡分享新加坡的標準人才養成起步情形。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刻正為未來 3 到 5 年發展國家標準教育計畫，目標在培養標準人才，並提升品質及標準促進商業量能，並增進求職及在職人士之競爭力。

韓國恭喜中國大陸、中華台北及新加坡在人才培養方面的成功，並希望能進一步了解相關細節。

SCSC 主席鼓勵有標準化教育經驗的會員體，將相關資訊分享給韓國。

5. 企業互動

美國報告 APEC 紅酒法規論壇(Wine Regulatory Forum, WRF)進展，除了表示將於 2014 年 9 月在中國北京召開會議，亦說明計畫目標及行動方案；中國大陸表示歡迎各代表爭取成為主辦單位，主席並同時鼓勵各經濟體參與該計畫。

澳洲強調 APEC 區域中酒類貿易不斷增加，並更新世界紅酒貿易小組(World Wine Trade Group, WWTG)最新

活動。

中國大陸接續澳洲酒類議題表示，中國大陸是全世界最大的紅酒消費經濟體，並表示對於即將 9 月份召開的紅酒法規論壇(WRF)，將以酒類進口經濟體的角度，兼顧深度及廣度的介紹中國大陸酒業情況。同時身為 2014 APEC 的主辦國，中國大陸也與美國一同鼓勵各經濟體參加 9 月召開的紅酒法規論壇(WRF)。

SCSC 主席強調 SCSC 是讓各經濟體產業界及政府部分互相合作的平台，主席希望未來能透過促進產業界對 SCSC 的貢獻，以深化產業的參與度。

6. 專家區域組織(Specialist Regional Bodies, SRB)活動進展

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sia-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LAC)說明目前已有 7 家機構簽署關於能力試驗執行機構(Proficiency Testing Provider, PTP)之相互承認協議。另外，APLAC 於本年 7 月在加拿大渥太華辦理的教育訓練圓滿成功，訓練新一批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及參考物質生產機構(Reference Material Provider, RMP)之專業人員。

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sia-Pacific Legal Metrology Forum, APLMF)將在印尼及巴布亞新幾內亞辦理新的訓

練課程，並將各經濟體共同的需求撰寫指引。在德國中央聯邦技術院贊助之下，APLMF 與亞太計量組織(Asia-Pacific Metrology Programme, APMP)共同合作之銜接性計畫。

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PAC)報告關於食品相互認證協議(Multilateral Agreement, MLA)共已有 11 家認證機構簽署；而關於溫室氣體確證及查證之 MLA 亦有 4 家驗證機構簽署；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則已有日本認證組織(Japan Accreditation Board, JAB)簽署。

亞太計量組織(Asia-Pacific Metrology Programme, APMP)更新去年 SCSC 1 後他們的進展、人員(新主席和新成員)和會員的變化、去年 APMP 大會(General Assembly, GA)和相關會議的結果，以及去年重要活動及本年的重要工作計畫及事件。

印尼表示 APLAC 及 PAC 的目標是在於推動各經濟體驗的標準互認以促進貿易。但現行各經濟部仍有許多非共同的標準造成潛在的貿易障礙。爰此，印尼促請 SRB 大力推動 APLAC 及 PAC 之 MLA，以消弭貿易障礙。

太平洋地區標準大會(Pacific Area Standards Congress, PASC)報告第 37 屆年度大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M)與本年 5 月 9 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第 48 屆執行委員會會議的內容,PASC 將探討下列關鍵領域:

(1) 強化在貿易及商業的國際標準化鏈結,例如強化與 WTO 之接觸。

(2) 鼓勵在 ISO/TMB、IEC/SMB 及 ITU-T/TSAG 之間避免在現有工作區域重覆,並減少在新的工作項目之重疊。

(3) 鼓勵 PASC 會員在標準教育、探索採行最佳作業,如此可達成跟蹤進度之適當指標及利用如 APEC SCSC、APEC SRB、ISO 及 IEC 等合作夥伴關係,以建立自我能力。

(4) 從最近的線上調查以鞏固其投入,並藉由第 37 屆 AGM 以決定 PASC 的策略計畫及在 2016-2020 年的優先事項。

(5) 從 PASC 第 37 屆 AGM 以鞏固會員提交給 ISO 的諮詢回饋,並規劃 2016-2020 年的策略。

(6) 決定 PASC-PAC 之間的協議,以鼓勵 PASC-PAC 間更

深入的合作。

(7) 澳洲已將修訂後的 SRB 通報置於 APEC SCSC 網站上。

SCSC 主席強調在 SCSC 與 SRB 之鏈結，SCSC 主席鼓勵各會員經濟體與 SRB 共同合作，並聯合申請 APEC 基金以資助該項目。

7. SCSC 相關計畫

(1) 未納入議程之新的或進行中的計畫

美國報告本年 8 月 7 日至 8 日舉行之「第 10 屆標準與符合性研討會」之結果，並要求 SCSC 採用此次會議的成果。

澳洲感謝美國在第 10 屆標準與符合性研討會的領先成果，並且支持 SCSC 採用此次會議的成果。

中國大陸感謝美國在第 10 屆標準與符合性研討會對綠建築科技的領先成果，中國大陸亦強調 SCSC 應在 APEC 區域內參加綠色成長與企業參與的相關會議。

SCSC 主席提醒各會員經濟體考量 SCSC 會議的相關建議，並希望得到積極的回應。除感謝在此計畫中的貢獻，並表示，綠色成長是 APEC 在今年和未來的優先項目。SCSC 主席鼓勵各會員經濟體積極參與本計畫項目。

SCSC 主席注意此計畫的重要性，並表示，它將成為 APEC 的未來發展重點。SCSC 核可了在第 10 屆標準與符合性的 2 個計畫成果。

印尼報告 CTI 在本年 4 月 13 日所舉辦「人員驗證多邊相互承認(MLA)就緒計畫」，本計畫的關鍵目標係增加認證機構及人員驗證機構的適任性，它將對 APEC 會員體提高人員在貿易自由化和便利化勞動力的品質，並達成對 APEC 會員體人員驗證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調和 APEC 會員體人員標準適任性；及簽訂 PAC MLA 人員適任性驗證的相互承認，以提高人的流動性和就業機會。另藉由對執行 ISO/IEC 17024: 2012 實例和案例研究，並討論了有關人員認證的重要問題。在對 ISO/IEC 17024: 2012 的最佳實踐，可決定人員驗證計畫，以及如何與主管機關及業主進行相關協調。

日本報告「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 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就緒計畫」，該計畫將在明年 6 月舉行，包含 4 個研討會，每個都有其特殊目的。

中國大陸報告「節能產品測量及檢定之標準調和與技術能力的提升」計畫。APEC 會員體將接受關於量測及檢定市場、方法學、標準、利害相關者、人員能力、驗證程

序及障礙等方面之調查。鼓勵會員體提名其能源效率法規制定人員參與工作小組，資通訊能源效率專家將參與APEC 綠色科技標準與符合性討論會。中國大陸計畫於明年 2 月舉行本計畫的研討會。

(2) 2014 年提出之新計畫提案(Concept Notes, CNs)

菲律賓簡報「第 8 屆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計畫提案。

智利簡報「執行抗菌藥抗藥性控制策之協調研究倡議」計畫提案：智利強調此提案之重要性，各會員經濟體對此表達其不同之想法。對此，智利擬就動物、環境及食品之微生物抗藥性舉辦研討會，以作為各會員國建立微生物抗藥性監測系統之基礎。本提案希望藉由執行能力訓練計畫，以增進各會員國對微生物抗藥性之瞭解。智利並向協辦之會員國(美國、印尼、墨西哥、加拿大及澳洲)表示感謝。秘魯表示願成為協辦國。

智利簡報「藉由更新 APEC 經濟體食品安全法規標準以促進貿易」計畫提案，智利食品安全主管機關關於 SCSC 及 FSCF 項下提出該案，表示許多 APEC 會員國對其食品安全法規標準、管理系統及相關權責進行修正，盼藉此機會促進 APEC 會員國對相關修正之瞭解。智利擬舉辦 3 天的研討會，內容將涵蓋各會員國食品安全法規修正之近況

及比較。同時，智利向協辦之會員國(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印尼、墨西哥、秘魯、澳洲及泰國)表示感謝。智利進一步解釋其提案之構想係根據 APEC SCSC 主席之提問-那些標準適用於 APEC，並盼在比較完食品安全標準後，得知各會員國之食品安全相關標準皆基於國際標準。

馬來西亞「外用醫療器材品質保證能力建構計畫」(未出席故未簡報)。

三、遭遇之問題

目前尚未遭遇問題。

四、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

無。

五、心得及建議

WTO 杜哈回合談判的延遲，使得各國無不積極地與其他國家洽談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及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以擴展對外經貿關係。由於全球 FTA 及 RTA 的快速增生，產生之貿易移轉效應及「義大利麵碗效應(spaghetti bowl phenomenon)」(註：形容各 FTA 及 RTA 不同的原產地規則及優惠待遇而產生貿易規則複雜化之現象)，使得 APEC 議程擴大，以推動亞太區域經濟

整合並支持多邊貿易體系。

2010 年由時任日本首相菅直人發表《橫濱願景—實現並超越茂物目標》之領袖宣言，並表示為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區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 Pacific, FTAAP)，促進區域經濟整合，要以「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及「東協+N」(目前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為主軸)為基礎架構推動，以達成 1999 年印尼茂物領袖宣言之目標。

我國屬海島型國家，地窄人稠，缺乏自然資源，再者，內需市場規模亦不足以驅動國內經濟發展，爰我國十分仰賴國際貿易來持續帶動經濟成長，惟我國受限於國際政治因素，對於與多數國家洽簽 FTA 或 RTA 仍具有阻力，對我國產生區域性的貿易壁壘。是以，為推動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之目標，避免我國被國際邊緣化，利用身為正式 APEC 會員經濟體與各國交流之機會，尤以觀察目前 TPP/RCEP 談判成員國動態，為我國參加 APEC 相關會議重要目的之一。

就本局業管相關之標準及符合性評鑑活動部分，在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 to Trade) 的架構下，各國普遍以調和國際標準並藉簽署相互承認協定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降低不必要之貿易障礙，惟 MRA 涉及各國國內之技術性法規、各國水準不一之測試驗證能量等因素，使得各國對於洽談 MRA 之態度保守而裹足不前，此現象亦可由 APEC EEMRA 各會員經濟體之參與現況窺知一二。爰此，歐美等掌有主要國際貿易主導權之已開發國家，開始推動法規協調機制、透明化諮詢機制、法規影響評估(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RIA)及風險評估等良好法規作業(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GRP)規範，期望透過調整技術性法規制定過程之方式，以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並利用 APEC 為試驗場域，提出 GRP 相關之共同行動計畫(Collective Action Plan, CAP)以輸出相關體制及倡議，另外，亦於 TPP 等區域貿易協定談判場域要求各談判會員國實施，以促進貿易自由化。

爰此，我國可利用參與 APEC 相關會議之機會，除密切關注國際間主要推動之項目及近期法規的更動外，亦可汲取已開發國家制定技術性法規之經驗，並配合我國國情，評估後適時地回饋至我國技術性法規架構，以與國際接軌，促進我國之經濟成長。

參、謹檢附參加本次活動（會議）之相關資料如附件，報請
備查。

職

侯建綱

103年9月2日